|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年产500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及20万平方米门窗生产项目 | 濮阳市濮阳县产业集聚区106国道与挥公大道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 | 濮阳县天天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山东蒲公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建筑面积为3600m2，总投资5600万元，租用濮阳县产业集聚区闲置空地进行建设。厂区西侧20m处为车床加工厂，东、南侧均为空地，北侧120m处为废弃养殖厂，厂区周边敏感点为南侧280m处的桃园村； |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打胶、密封、灌胶、固化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有机废气生产工段设置集气罩装置，再经管道收集汇总后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得排气简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封闭噪声源、采取减震、设置绿化带、厂房隔音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玻璃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铝条切割废料、金属屑、沉淀池沉淀的玻璃渣、生活垃圾。其中废玻璃角料、不合格玻璃产品、铝条切割废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售于相关部门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淀的玻璃渣不可与生活垃圾混排，收集后回售给玻璃厂家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废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